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公司首席执行官詹纯新先生提名,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(阿金·奥·阿吉乐)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本人对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的任职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,基于对该先生相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,我们认为: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该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,也具有担任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,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。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